

(資料文件)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工作進度報告

主旨

本文件旨在概述九龍城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在 2009 年 4 月 16 日第八次會議上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要求食環署轄下公眾街市減租

2.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簡稱「食環署」)表示財政司司長在 2009-10 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減收大部分政府物業及土地短期租約百份之二十的租金，為期 3 個月。為落實有關租金寬免措施，食環署已減收今年 4 月至 6 月期間全部公眾街市攤檔百份之二十的租金。當局會繼續密切留意各界營商環境及社會經濟的發展情況，檢討有關租金政策。

檢討食環署清潔外判的服務成效

3. 食環署表示政府外判服務政策，除了為私營機構創造職位和商機，亦能以較低成本提供質素與政府部門相若或較佳的服務，使市民受惠。署方一向有既定政策、指引和工作守則，監管承辦商的工作表現。署方設有一套合約管理機制，各分區合約管理人員會按照工作守則和指引，執行恆常監管承辦商的工作，以確保承辦商遵守合約條款。如發現承辦商違反服務規定，會採取懲處行動，如情況嚴重，更可能會終止其有關合約。由於勝利道、自由道及太平道一帶設立了不少寵物店及獸醫診所，署方街道潔淨承辦商除每天進行清掃及清洗工作，每星期更使用高壓熱水槍清洗上述行人路。同時，承辦商亦已加強清洗街上廢紙箱及狗糞收集箱，以保持有關設施的外觀及整體清潔。此外，署方人員會繼續加強執法行動，檢控違例的放狗人士。

關注空置地舖單位塵封污穢 樓宇渠管及設施受損 有礙市容環境衛生

4. 食環署指出空置地舖單位和正待重建的樓宇等一般均屬私人物業，其日常維修、清潔和防治蟲鼠等事務應由業主或管理公司負責。如該等處所有妨擾事故的存在，署方可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飭令有關人士減除妨擾事故。署方人員於 4 月初巡視了窩打老道、梭檻道及亞皆老街一帶，初步的觀察在梭檻道的空置地舖發現有少量紙張堆積，惟未發現妨擾事故的存在。雖然

如此，署方人員正與物業負責人安排進入該等空置單位，以便進一步查察舖內的衛生情況。此外，署方人員亦同時勸喻有關負責人要定期清理舖內的紙張和信件雜物，以免影響市容。

5. 屋宇署表示就位於艷馬道及棗梨亞道交界的後樓梯損毀情況，署方最近派員視察，發現有關的樓梯表層的混凝土剝落，但結構未受影響，署方已經發出勸喻信促請有關業主盡快進行所需的修葺工程。路政署表示就豔馬道行人道路上損壞的井蓋及淤塞的管道問題，經視察後發現數個損壞及不平的井蓋分別屬於水務署和煤氣公司，署方已通知有關機構進行維修。至於地底的排水渠，署方視察後並未發現有淤塞情況，但已安排承建商定期檢查公眾道路上的地下排水渠，以確保管道暢通。另外，渠務署表示會定期檢查公共的地下渠道，如發現有淤塞或損壞的情況會盡快展開維修。

關注紅燈山的環境污染問題

6. 環境保護署(下簡稱「環保署」)表示署方已聯絡建築地盤「半山一號」承建商清理紅燈山附近一帶的建築廢物，其後署方再巡查上址，發現原本在馬頭圍配水庫遊樂場及靠背壘道遊樂場附近的白色薄紙板碎片已大部分被清理，只在個別地點遺下少量細小的碎片。其後，署方再敦促承建商的環保經理及地盤總管定期巡查附近地方及鄰近山坡，清理薄紙板碎片。屋宇署表示建築廢物的處理雖非該署的管轄範圍，但由於有關源頭是來自私人建築地盤，署方已再敦促地盤承建商固定地盤所有建築物料。另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表示已派員巡查位於紅燈山的靠背壘道遊樂場，並知悉承建商已清理早前於該地盤旁的長樓梯位置上的建築廢料。食環署和水務署均表示已要求承建商清理受污染的斜坡，並促請承建商避免日後對附近環境再次造成污染。

要求改善黃埔街及機利士南路後巷的衛生情況

7. 環保署表示署方在巡查黃埔街及機利士南路後巷時，若發現有建築廢物，會嘗試找出源頭，並勸喻有關物主盡快將廢物移走。若未能找到源頭，署方會通知有關部門作出清理。在巡查期間，若發現有人非法棄置廢物，署方在有足夠證據的情況下，會向該人士採取法律行動。此外，食環署表示署方與地政總署於 4 月 9 日進行了一次跨部門聯合清理行動，徹底清洗巷面及清除巷內的障礙物。為了提升紅磡街道的潔淨情況，署方由本年 4 月起在紅磡區內增設 2 隊高壓熱水槍隊，以加強清除口香糖及其他頑固污漬。另外，地政總署表示會派員實地視察，發現後巷雜物主要是附近商戶臨時擺放，期間亦發現有竹棚及建築廢料，並已聯同路政署作出適時清理及跟進行動。若發現有獨立的非法構築物及地台佔用公共後巷，署方會聯同有關部門採取執法行動。路政署表示於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期間於上址共接獲 2 宗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投訴，並已即時作出處理。

街頭路祭及燃燒紙祭品造成的問題

8. 環保署表示署方會在節日的祭祀活動期間加強巡查和勸喻地舖商戶及燃燒祭品人士每次只宜放置少量祭品於鐵桶內燃燒，以減少煙霧造成的滋擾，並須清理垃圾及灰燼。

9. 香港警務處表示巡邏人員會特別留意在公眾地方燃燒冥鏹所引發之問題，如有特別嚴重阻街，或可能造成意外，例如因燃燒冥鏹有可能造成煙燻危險或火警等，警方會即時採取行動。

10. 食環署表示在公眾地方進行拜祭活動，並沒有觸犯清潔條例。食環署表示因應一些節日的祭祀活動，署方會作出配合，包括(i)加強巡視有關黑點；(ii)在公眾地方加強清理工作；(iii)勸喻市民在燃燒冥鏹衣紙時帶備鐵桶；(iv)在街頭路祭時避免留下火種；(v)拜祭完畢後須把地方清理妥當；以及(vi)在有需要時執行清潔條例，以保持環境衛生。

11. 消防處表示處方主要巡查放置的鐵桶有否阻塞走火通道及大廈的正門和出入口。如鐵桶放置於近危險物品的位置，處方會作出勸喻。

12. 機電工程署表示署方執行的電力條例主要規管電錶房內的電力設備，街頭路祭引起的煙霧一般不影響電力設備運作和構成電力安全問題，但署方亦會特別留意有關情況。

要求加強後巷滅鼠

13. 食環署表示鑑於龍城區食肆林立，該署人員在日常巡查時，會特別留意區內食肆的運作及後巷的環境衛生情況，並已訓示潔淨承辦商除每日要清掃後巷之外，並不時要進行清洗。該署人員亦會定期進行突擊執法行動，遏止食肆在後巷存放食物渣滓和傾倒污水。此外，署方亦已要求路政署重鋪或修補龍城區後巷，以防止積水及減少老鼠匿藏處。龍城區去年錄得的平均鼠患參考指數為 5.2%，顯示區內鼠患情況屬輕微，雖然如此，署方已加強龍城區後巷的防治蟲鼠工作，4 月起亦已增加巡查次數至每星期至少 1 次。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2009 年 5 月